

編號：1131051501

查核報告

案由：113 年上半年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

113 年 07 月 11 日

本報告係機密文件，嚴禁以任何形式
或方法，洩漏或交付全部或部分內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113 年上半年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

壹、查核範圍

- 一、受查單位：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查核基準日：113 年 4 月 30 日
- 三、查核資料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
- 四、查核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6 月 14 日
- 五、查核範圍：公司營運情形、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子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太陽能案場之投資與管理、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自行查核及缺失改善追蹤等項目，並加以評估。

貳、公司概況及組織狀況

一、公司概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泰旭能源，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廠設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為國泰人壽於 105 年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並於 106/1 成立。截至 113/4/30 止，該公司共有 19 家子公司，並委由國泰電業提供各項管理服務。

二、組織狀況

該公司轄下設有五部室。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會	董事長	葉○嘉	三井工程
	董事	林○邦	國泰人壽
	董事	林○崇	國泰人壽
	監察人	黃○益	
總經理	林○邦副總經理(代理)		

參、查核情形

一、公司營運情形

(一) 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目標：

1. 112 年目標為 280MW，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為 254.2MW，累計達成率

90.8%。當年度新增併網目標為 58.8MW，當年實際併網僅 33MW，年度達成率 56%，主要係因中科院案之內併爭議及部分案場台電外線施工延遲，導致併網容量低於預期。

2. 113 年目標為 300MW，截至 113/4/30 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為 259.1MW。

(二) 發電達成率：

113/4 之發電達成率，國泰電業 98.18%、新日泰 104.88%、開泰 109.69%。

二、財務報表與財務狀況

(一) 國泰電業於 111/11/25 完成發行新股交換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股份，該公司配合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需要，112 年度由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表示財務報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科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1,909,073,784	1,513,431,869
非流動資產		12,314,425,028	11,410,208,906
資產總計		14,228,932,771	12,923,640,775
流動負債		3,083,468,252	2,032,351,024
非流動負債		6,645,447,165	6,585,997,288
負債總計		9,731,494,159	8,618,348,3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703,770,000	3,703,770,000
資本公積		152,479,240	152,479,240
保留盈餘		273,216,805	101,990,547
非控制權益		365,117,350	347,052,676
權益總計		4,497,438,612	4,305,292,4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228,932,771	12,923,640,775

(二) 合併損益表

科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15,630,030	563,663,961
營業成本		(841,153,268)	(352,379,189)
營業費用		(60,210,218)	(73,904,417)
營業淨利		514,266,544	137,308,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516,696	1,840,146
其他收入	-	18,309,186
財務成本	(194,052,399)	(63,215,973)
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	(636,562)	(1,481,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23,6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948,796)	(44,547,779)
稅前淨利	327,317,748	92,832,576
所得稅費用	(66,570,227)	(21,256,25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747,521	71,576,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35,441,470	71,350,236
非控制權益	25,306,051	226,081

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3/4/1~113/4/30 期間，董事會及重要議案尚依規定辦理。

四、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13/1~113/4 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未召開股東會。

五、法令遵循

(一) 發電業執照核發情形：(抽樣比例 100%)

查核資料期間有桃○電力、南○電業及弘○電力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二) 發電業定期申報(母體 24 份，樣本 24 份，抽樣比例 100%)

抽核 113/1~113/4 月簡明月報/年報申報紀錄，經查桃○電力之 113/01 第二次檢修保養的停機時間迄日有誤、113/02 營業收益計算錯誤。公司針對桃○電力月報之錯誤內容已補正，惟請建立內部簡明月報/年報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三) 應置主任技術員(抽核比例 100%)

經查國泰電業子公司依規定須置主任技術員之子公司共有 9 家，均已依規定辦理設置主任技術員。

(四) 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機制檢視 100%)

國泰電業轄下發電案場之定期檢驗與維護，係採與維運廠商簽訂維運合約，由廠商進行定期之設備檢驗與維護，該公司並已設簿控管維運報告進度。尚依規定辦理。

(五) 事件通報

1. 國泰電業之「處理重大事件要點」，已於 112/12 參考「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之事故定義，進行重大事件定義增修。

2. 113/4/3 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震，公司已及時進行案場回

報統計，並進行待解決案場之災損進度控管，未有重大災損之情事；相關說明已揭露於每月工作報告。

3. 查核期間未有其他相關重大事件發生。

(六) 國泰電業依「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9~31 條及 71 條有關於電業以及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等作業均符合規定。(機制檢視 100%)

(七) 公告及重訊

查核資料期間未發生。

六、風險管理、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廠設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主要透過長期合約方式，分攤專案相關風險，並確保收入/支出可準確預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納入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訂立相關作業控制重點。

(一) 案場投資前評估(母體 6 案，樣本 6 案，抽樣比例 100%)

1. 查核資料期間共有 6 份投資前評估案，關於承包商資格，均未參考 EPC 廠商評鑑結果，投資簽呈亦未有任何說明；另維運廠商選評亦均未參考維運商評鑑結果，其中「CSJN132」、「CTSN005」、「CSJN128」三案場，EPC 廠商及維運廠商均未列於前述評鑑廠商名單。

公司雖說明實務已有參考評鑑結果與評估，惟建議於投資簽呈揭露評估過程，未評鑑過之廠商亦能說明選擇理由，以臻完善。

2. 另大型案場需要前期開發，該公司大型案場已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開發進度。

3. 查核期間未發生案場專案公司出售或終止委任開發案件。

(二) 案場建置階段

1. 不動產租賃合約：

案場投資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均自光電設備獲得台電公司併聯日起，至與台電躉售契約終止日共 20 年期，出租人並簽署拋棄留置權之切結書，抵押權之確認，租約並經當地法院公證，尚屬妥適。(機制檢視 100%)

2. EPC(統包工程)合約：

合約要求 EPC 廠商負設備採購及興建責任，同時須對模組及系統效能保證，同時約定工程支出上限，須對工程延遲及超支負全責。

(1). 公司簽署之 EPC 合約，於與出租方完成租賃契約書公證後，由投

資管理部提出「簽擬太陽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及材料合約書」案並由總經理核定，再與原投資評估案所授權核定之廠商簽署 EPC。另簽訂原 EPC 合約之增補合約，合約已載明增補內容及與原合約之差異，抽核移交保管之合約，尚屬妥適。(母體 14 案，樣本 3 案，抽樣比例 21%)

(2). 案場進度控管及驗收、竣工作業

該公司針對案場已造冊進行控管，並於竣工併聯日後進行案場之初驗、複驗，最後出具竣工報告書，完成案場之建置。

查核資料期間共完成 29 份案場之初驗、複驗、竣工報告書，檢視相關控管紀錄與工作月報之案場進度報告內容，查有案場竣工文件共 13 案，其中有 4 案場之竣工文件檢核表，未勾選各項目審查內容之審核結果，即進行內部簽核。辦理案場竣工審查，應於查驗後確實於文件載明審查結果後再進行呈核，以維護案場與公司權益。(機制檢視 100%)

3. 保險合約:

投保產險以涵蓋所有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包含災損以及營運中斷損失。查該期間之案場投保合約共 29 份(包含批單)，抽核 7 份合約與相關簽呈資料，相關保單內容均已載明案場清冊，投保作業尚依規定辦理，惟案場相關保單尚未移交權責單位進行保管，公司表示因數量過多，目前仍未完全交接，將儘快完成。(母體 29 份，樣本 7 份，抽樣比例 24.1%)

4. 案場資金需求:(機制檢視 100%)

案場開發之資金需求，係透過母公司資金貸與及與銀行融資進行，相關業務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建議「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增訂「持股未達 90%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該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相關規定，以臻完善。

(1). 查核資料期間共有 6 筆向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交易，未有資金貸與交易。檢視相關簽呈與合約內容，保證人方尚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惟建議辦理背書保證之評估之相關限額除自身額度外，亦須納入子公司、母公司之限額控管為宜。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時，須每季

出具風險評估報告；經查旭○已出具對申○背書保證之113Q1評估報告，尚無需調整背書保證額度或徵提擔保。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有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國泰電業已每月提供資金貸與以及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供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母體 4 個月，樣本 4 個月，抽樣比例 100%)

(三) 案場維運階段

1. 售電合約:(抽樣比例 100%)

- (1). 公用售電業(台電):該公司之電能大部份都售予台電，查核資料期間有 23 案場已取得台電正式躉售函，躉售費率參考案場併聯時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辦理。
- (2). 供電能予用戶:因開放第二、三型案場開放售電，查核資料期間簽訂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共 12 份，尚依規定辦理合約簽訂事宜。

2. 維運合約/案場監控:

- (1). 案場之維運合約，及維運報告書，相關內容尚屬妥適。

(2). 爭議案場

進行之爭議案件有 5 案，公司均已進行相關處理。其中 4 案均與同一廠商有諸多爭議，2 案已由公司法務單位進行訴訟協商程序；近一次與該廠商於 113/3/21 進行前述 4 案之協商討論，惟尚未有共識，目前公司已暫停支付廠商維運費用；相關爭議案件於每月工作月報揭露，尚屬妥適。(機制檢視 100%)

(3). 發電紀錄、發電效率監控及維運獎罰

- i. 公司使用發電監控系統進行即時監控，若出現發電異常狀況，即時通知廠商進行處理；另抽核 113/2 發電量未達標之案場與維運廠商進行確認紀錄，尚屬妥適。
- ii. 每月工作月報監控發電達成率，針對發電率於 97%以下之未達標案場進行說明與檢討，並且對發電率特別差之案場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 113 年 4 月月報說明未達標案場有 51 個，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另每季亦於董事會進行發電達成率之呈報與檢討。前述發電未達標案場已進行維運罰款，尚依合約辦理。

(四) 利害關係人交易(機制檢視 100%)

經查該公司查核期間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得由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分層負責程序自行裁決辦理之交易外，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抽核 3 筆利關人交易案件，為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案、簽署維運合約案、工程險及雇主意外險續保案，相關程序尚依規定辦理。

(五) 其他重要內部控管

1. 有關資訊管理及核銷相關作業均符合規定辦理。

2. 設備採購(抽樣比例 100%)

(1). 查核資料期間有「頂○○漁電模組及變流器採購」案，該案於 113/5/6 完成報價及彙整表簽核，尚未完成採購程序。檢視其相關採購程序資料，如內部需求單、設備廠商呈核表、報價單、議價紀錄、議價結果呈核表等程序，尚依該公司規定辦理採購。

(2). 另有 5 件修繕工程廠商之選商及發包案，除簽呈未說明廠商之遴選標準外，其餘尚符合程序辦理。

3. 合格廠商管理(機制檢視 100%)

(1). 公司於 113/2 辦理維運廠商評鑑、112/8 辦理 EPC 廠商評鑑，均經總經理核定，惟評鑑內容針對公司基本資料僅說明公司名稱，且有維運廠商名稱錯誤或 EPC 廠商已更名之情事。公司辦理相關廠商評鑑，除公司名稱外，應加註公司統一編號，以臻明確並避免評鑑錯誤對象。

(2). 建請依實務評估是否調整相關設備供應商評鑑之相關內部規範，以臻完善。

4. 子公司委託服務/公司(含子公司)印鑑及證照控管

(1). 國泰電業旗下共有 19 家子公司，子公司並未另聘員工，除國泰風能控股及國泰風能尚未開始營運之外，其餘公司之營運委由國泰電業提供管理服務，並約定以每季之累積併網裝置容量為計價基礎，交付國泰電業管理服務費。(機制檢視 100%)

(2). 公司已依「文書及用印管理辦法」設簿控管公司及受委託處理之子公司印鑑及公司證照借用，經查有下列情事：

i.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第 28 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

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即就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查國泰電業及其所有轄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均未就指定專責人員之所屬單位、姓名、職稱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ii. 依國泰電業「文書及用印管理辦法」第14條：「董事長簽字章」列於該集團印鑑清單，惟查未訂定該印鑑之保管單位，該公司說明實務為總務單位保管；另「董事長行政小章」於第15條訂定為法務單位保管，惟未定義於第14條之集團印鑑清單中，應請注意辦理。

（機制檢視 100%）

（六）財務會計

1. 每月呈報母公司財務資訊

國泰電業已每月提供自結合併報表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供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抽樣比例 100%）

2.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於 113/3/19 召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

七、自行查核

查核資料期間未辦理自行查核作業。

八、內部稽核作業

該公司於 112/6/13 經董事會通過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配置一名內部稽核人員，由綜合行政部吳○洳兼任，並由稽核代理人員查核吳員經辦之業務。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已自行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2/9/12 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另現行「國泰○控」及其子公司「國泰○能」於 113/4/15 由其董事同意任命吳○洳為稽核人員，並兼任該等公司綜合行政部之業務。

- （一）考量本公司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金融特許行業，有關於國泰電業等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相關機制，仍建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建議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於安排稽核代理人時，

檢視其適格性及稽核專業訓練是否足以勝任其代理之稽核業務，以完善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 (二) 未來稽核業務量為可預期之增長；另配合母公司之每半年查核至少 4 次。建請評估以現有兼任稽核之模式辦理未來稽核業務之妥適性。

肆、缺失改善與追蹤

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列應加強辦理事項之改善情形：

1. 主管機關：

- (1). 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中區勞檢)於112/12/12 出具子公司案場虎科大宿舍「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其中「一般安全衛生」部分共 14 項，「安全衛生管理」部分共 17 項輔導結果與建議事項，並要求達○能源積極辦理改善並將改善結果製作光碟於三個月內函報中區勞檢。惟達○能源遲至 113/4/25 始進行「一般安全衛生」14 項改善缺失內部呈核，且截至查核結束日仍尚未回函主管機關。公司雖回復：「本案為輔導改善意見表，應不具強制力，且無開立停工單等公司實質損失。」，惟主管機關已協助提醒相關高風險區域，建議公司持續加強辦理改善追蹤，以降低相關案場安全衛生風險。
- (2). 另案場「○○掩埋場」，因清洗模組不安全作業行為，模組清潔公司華○能源有限公司遭中區勞檢罰鍰；另該案場因安全設施爭議於 112/11 月遭中區勞檢停工，國泰電業已要求 EPC 廠商新○光改善。中區勞檢已於 113/3/18 開立復工通知書。

2. 本室對該公司查核：本室辦理 112 年國泰電業下半年專案查核，出具 8 項查核意見，均已改善完成。
3. 內部稽核：查核資料區間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共有 2 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專案查核報告，查核意見共有 2 項面請改善、3 項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4. 自行查核：該公司辦理 112 年度自行查核作業，未出具相關查核意見。

伍、查核意見與結論

本次查核計有一項查核意見、三項面請改善、六項建議事項，已知會該公司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之相關機制，將持續追蹤其改善執行情形。